



沙田區議會

地區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議事報告

各委員備悉相關部門的工作進度報告，並就以下主要事項作討論。

「沙田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一) 加強滅蚊/剪草工作以改善公共環境衛生

(1) 集中處理蚊患黑點

「加強滅蚊/剪草工作以改善公共環境衛生」推進協作小組(小組)已於十月三十一日前往位於隔田村、銅鑼灣村、謝屋村、沙田圍村和山下圍村的蚊患黑點進行實地視察，並商討針對相關蚊患情況的改善措施，包括考慮透過鄉郊小工程計劃改善部分位於蚊患黑點附近的排水渠，以減少蚊患。小組將於會後與沙田地政處繼續跟進相關鄉村蚊患黑點的土地狀況和維修及保養責任。

此外，為持續加強雨季前的防蚊工作，小組已繼續透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聘請合約承辦商在圓洲角、馬鞍山及大圍的山坡範圍進行防蚊跟進工作，新一輪的防蚊工作已於本年八月二十二日開展，為期四個月。

(2) 設計和製作宣傳單張及宣傳影片

小組將會印製更多的宣傳單張，給公共屋邨、參與約章的機構/單位及沙田區優質大廈管理比賽的入圍參賽屋苑的管理公司/單位等在其所屬設施內派發。另外，小組已安排沙田民政事務處(沙田民政處)轄下的諮詢服務中心、社區中心、社區會堂、馬鞍山分處及區內部分已回覆欲索取宣傳品的居民組織(包括業主委員會、法團及物業管理單位等)在其所屬屋苑/大廈的公共地方播放宣傳影片及張貼和展示宣傳單張，以提高公眾的防蚊意識。

(3) 沙田區防治蚊患約章

小組於去年底已邀請沙田居民組織、地區組織、學校團體、非政府組織及大廈管業處等機構/單位等參與沙田區防治蚊患約章(約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下旬，已有 76 個團體和組織參與約章。小組已於十月三十一日的會議上討論如何加強約章的成效，初步建議包括設計問卷並發送予參與約章的團體和組織，以了解其履行約章的要求時所進行的工作的成效和當中遇到的困難，以及舉辦滅蚊防蚊分享會，邀請參與約章的團體和組織分享其加強滅蚊工作的成效，以鼓勵更多團體和組織參與約章。

(4) 試行種植改善蚊患的植物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始在圓洲角王屋花園內約 35 平方米的地方試行種植 400 棵概稱「清香木」的驅蚊植物。沙田民政處已搜集鄰近種植「清香木」位置的誘蚊產卵器讀數，小組於十月三十一日的會議上議決可試行於大圍車公廟路遊樂場及馬鞍山鞍祿街公園內種植有關植物。

(二) 加強處理違例停泊單車以改善公共地方管理

(1) 優化清理違泊單車的策略及安排以加強其成效

由沙田民政處、沙田地政處、食環署、警務處及運輸署組成的「沙田區處理違例停泊單車工作小組」正依照「加強處理違例停泊單車以改善公共地方管理」推進協作小組(小組)新近建議及更新的違泊單車黑點清單及優化策略，逐步安排採取聯合清理行動。

與此同時，因應自助單車租賃服務所衍生的單車違泊投訴，工作小組會調撥部分資源以優先處理有關的個案，故此不免影響了恆常的聯合清理工作時間表。在可行的情況下，工作小組會善用各相關部門有限的資源，靈活調動清理違泊單車的日程，以期從速處理因自助單車租賃服務而衍生的單車違泊投訴個案，亦同時持續打擊區內其他地點的違泊單車問題。

除了透過工作小組依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28 章)清理違例停泊單車外，運輸署亦分享了於早前在二零一七年初在北區推行先導計劃試行依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 第 4A 條，在違泊黑點採取加強清理行動的經驗，並簡介了有關的流程運作、額外資源需求、執法成效及困難。該條例訂明「*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解釋而陳列或留下，或導致陳列或留下任何物品或東西，而這些物品或東西對在公眾地方的人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者，或可能對在公眾地方的人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者，可處罰款 5,000 元或監禁 3 個月。*」。因此，運輸署需視乎是否構成阻礙、不便或危害以採取行動。除此以外，觀乎北區先導計劃的結果，儘管每次約有 50 架違例停泊的單車被清理，但行動後一天便已有約 20 架單車再次違泊，效果似有改善，但未如理想。總括而言，加強打擊違例停泊單車試行計劃仍在進行，政府現正審視試行計劃在北區的成效，並會在完成檢討後，考慮是否適合把有關計劃推展至其他地區。

(2) 推行先導計劃試行引進創新措施以防止市民違例停泊單車

就先導計劃所進行為期六個月的測試(由本年四月開始至九月份為止)已經完成，呼應小組成員於本年八月所舉行的會議中依據本年四月至八月份期間透過定期巡查有關試點違泊單車情況而收集所得的資料及數據所作的檢視及分析結果，顯示在欄杆加裝鋼網覆蓋物料能有效防止違例扣鎖單車。因應小組的建議，現正籌備於區內其他合適地點引進新措施，以進一步改善單車違泊情況。沙田民政處現正就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進一步推展加裝鋼網工程項目進行採購招標工作。工程覆蓋的確實範圍及地點需因應招標的結果、工程報價以及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的財政資源分配而定。

此外，就個別欄杆分段因受違泊單車阻礙而未能完成組裝的情況，小組引進了短期措施，委聘承辦商為尚未裝妥的欄杆分段縫製臨時篷布套，並配合跨部門工作小組的聯合清理行動安排於行動前兩日(即地政處根據香港法例第 28 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於違例停泊單車上張貼法定通知，飭令佔用人於限期前停止不合法佔用有關土地當日)，在有關欄杆分段安裝臨時篷布套、綑綁透明膠膜及貼上圍封警告帶等，以便短暫圍封相關位置，冀能防止公眾人士於兩天的通知期內違例將單車扣鎖於欄杆分段上，以減少違泊單車對執漏工作所造成的阻礙及增加成功安裝鋼網覆蓋物料的機會率。

自本年十月份起，小組已陸續安排於有關欄杆分段實行該短期措施，並成功為其中兩處地點內的部分欄杆分段完成執漏工作。及後，小組將陸續安排於餘下一處地點及仍未完成鋼網覆蓋物料組裝的個別欄杆分段採取同樣措施。

(3) 舉行大型宣傳活動藉以提高大眾對防止單車違泊的意識

小組已於本年九月二十九日致函邀請各區議員領取餘額

的宣傳紀念品，並協助派發予居民以為更廣泛宣傳「單車勿亂泊」的信息。此外，除透過印製與派發 DVD 光碟及透過不同的持份者及單位協助播放宣傳短片外，小組已將相關的宣傳短片上載至電子媒介及平台，以期更廣泛及更方便向公眾傳遞相關資訊。公眾可透過以下超連結：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j8LrDFoOf4zKX9cCW_Nnow 或登人民政事務總署網頁-->「我的社區」頁面-->「沙田區」頁面-->「沙田區相關網站」頁面-->「沙田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宣傳短片」頁面瀏覽有關宣傳短片。

(4) 改善區內單車泊位設計及增加單車泊位

一如以往，小組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探討在合適地點增加公共單車泊位的可行性。運輸署補充除透過覓地以興建更多公共單車泊位外，該署會積極考慮引進新式的單車泊架設計如「一上一下」式單車泊架以及雙層單車泊架等以取締舊式的配置，值以在有限的土地內增加可供使用單車泊位數量；就此，該署會安排物色區內高用量的公共單車停泊處以研究實施有關優化設計的可行性。順道，運輸署亦請委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現正研究及探討引進地下單車停泊設施的可行性。除此以外，小組現正計劃並籌備向居民組織(包括業主委員會、法團及物業管理單位等)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在私人屋苑內設置單車泊位的需求和意向以及現時的配置供應等，並按收集所得的資料及數據研究和探討增加非公營單車泊位的可行性。

(5) 循政策層面探討修例以更直接有效處理單車違例停泊問題

委員備悉現時各政府部門均會按其職能範圍，依據相關法例如《土地(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28 章)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28 章)第 4A 條等清理違例停泊單車。政府現正審視試行計劃在北區的成效，當完成檢討後，政府會考慮是否適合把有關計劃推展至其他地區。委員倡議循政策層面探討訂立或修改法例以

更直接有效處理單車違例停泊問題，並促請有關部門向有關政策局反映相關意見及作出跟進。

(三) 創建更多公共空間以切合地區需要

(1) 沙瀝公路天橋底土地餘下階段的用途及發展方案及營運模式

「創建更多公共空間以切合地區需要」推進協作小組(小組)於本年九月五日的會議上就創建空間項目餘下階段的發展方案、營運模式及工作計劃進行討論。推進協作小組建議第二階段發展以綠色空間為主題的用地，以及挑選一個合適的非牟利機構作為營運者，以自付盈虧的模式營運、管理及保養第一、第二及第三階段場地。民政處現正準備就第二階段發展的設計、平整及建設工程進行招標，以期配合營運者可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開始營運第一、二階段場地。

為使有關場地的用途、設計佈局及所需的設施更切合使用者的需要，沙田民政處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在沙田圓洲角社區會堂舉行集思會，除邀請小組成員外，亦邀請了教育界、分區委員會、沙田民政處轄下委員會、沙田區青少年服務機構、青少年組織、沙田鄉事委員會、制服團體、其他區內持份者及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各出席者就場地第二階段發展的用途、可舉辦的活動，以及硬件設施和配套等踴躍發表意見。

總括來說，持份者認為第二階段場地應提供更多室外及室內空間，並且不建議在場地提供太多固定的設備、裝置或儲存太多活動器材，以增加營運者或租用者舉辦活動的靈活性，藉此提升場地的吸引力。此外，就小組去年提出在第二階段的土地發展社區園圃，各持份者備悉有關建議將未能為營運者提供足夠的收入以達致收支平衡，亦有部分出席者反映在場地附近居住或經常在場地附近活動的人士十分關注在場地發展社區園圃會引起蚊

患問題，而在園圃使用某些有機肥料可能發出的異味，會對他們造成滋擾。

小組在十一月三日的會議上備悉集思會各持份者就場地用途和佈局，以及所需要的硬件設施提出的意見。小組同意第二階段場地應同時提供室內及室外的活動空間，並同意在第二階段場地以多個貨櫃合併提供約 1,000 平方尺的室內活動空間，以及在場地部分地方闢設以軟墊或人造草鋪設的空間作各種不同用途的活動，並加設活動布幕等設施，以減低場地進行活動時對附近居民及其他用場人士的聲音滋擾及天氣不穩對場地活動的影響。

小組亦大致同意第一階段場地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的免費試用安排，包括申請的資格準則及場地使用指引等。沙田民政處在確定相關的細節後，將以信件通知相關團體免費試用的安排，並期望第一階段場地可在十一月底前開始讓相關團體試用。

為了吸引人流及為場地進行宣傳，小組建議運用約三萬元的款項，為場地進行宣傳，例如在公共交通工具車身或網上平台刊登廣告等。

(2) 臨時政府撥地

為配合就有關場地第二階段的設計、平整及建設工程擬備招標文件及進行招標，沙田民政處已於九月下旬向沙田地政處申請臨時政府撥地，而沙田地政處現正就申請諮詢相關政府部門並擬備撥地條款，以配合第二階段發展的設計、平整及建設工程。

(3) 場地活動

為充分利用第一階段場地，在營運者尚未開始營運場地前，沙田民政處及其轄下委員會將盡量安排於場地舉辦活動。就此，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已率先在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使用場地的展覽空間舉行「瓦當片遍暖沙

田」開幕禮暨元宵節嘉年華。而沙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亦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在場地舉行「自造者 Fun Fun 樂」及「共構同樂園」活動。此外，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月在場地舉行「情繫 AR 天地畫」的地畫工作坊和活動，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日元宵節翌日舉行「元宵節同樂日暨開幕典禮」。

水務署沙田區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進度匯報

2. 因應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的會議中，就沙田區內水管損毀與更換事宜所表達的關注，沙田民政處專誠邀請了水務署代表列席是次會議，向本會委員闡述沙田區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的最新進展。水務署的簡報資料，載於附件。

3. 回應委員有關水務署即將推行的「風險為本水管改善工程合約」所涵蓋的沙田區內約 3.6 公里長高風險水管位置分布的查詢，水務署表示該等高風險水管除主要分布於源禾路、火炭路、部分大埔公路與馬鞍山路、大涌橋路，以及小瀝源路近亞公角一段等位置，水務署將為其優先安排更換及修復工程。及後，水務署亦將繼續審視區內其他水管，適時進行風險為本的評估，以便準確掌握水管的狀況，從而採取適切跟進措施，並按需要納入「風險為本水管改善工程合約」的項目範圍中，以作跟進及處理。

4. 回應委員就水務署修復食水管內部瀝青保護層剝落工程規劃所表達的關注，水務署指近年亦接獲有關大圍食水管內部瀝青保護層剝落的報告，故此水務署委聘工程承建商，在大圍車公廟路進行額外更換及修復食水水管工程，其中包括修復沙田濾水廠至田心街一段的食水管，以及重新鋪設田心街和翠田街一段食水管等兩個項目。水務署於獲發掘路許可證後，現正加緊施工，務求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完成有關工程，冀能解決該段食水管內部瀝青保護層剝落的問題。另外，因應過往曾有承建商在進行更換及修復水管時誤損水管的事故，水務署已要求巡查隊加強視察工程工地及施工，以監察有關情況。

5. 就委員有關如何處理沙田區內石棉(俗稱馬屎泥)水管的查詢，水務署表示石棉水管約佔沙田區整體水管長度不足百分之一；儘管如此，鑒於石棉水管呈老化跡象，水務署將會按計劃陸續更換這些石棉水管，並在日後的工程合約與「風險為本水管改善工程合約」中，在工程技術和交通安排許可下，優先處理石棉水管的更換事宜。

6. 此外，因應委員關注已更換及修復水管會否產生過高水壓並對鄰近屋苑現有的供水系統造成不良影響，甚至導致水管爆裂，水務署解釋一般而言，已更換及修復水管的供水效能並不會有所改變，亦不會導致水壓上升，而導致內部喉管爆裂或滲漏。

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

7. 土拓署匯報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的最新進展，指出該工程的相關土地勘探與設計工作已大致完成，土拓署會爭取在本立法年度內就有關工程獲得撥款，以期儘快開展擴闊工程，以應付交通需求。

沙田主要道路交通檢討—可行性研究

8. 因應委員對「沙田主要道路交通檢討—可行性研究」進展的關注，土拓署表示於歸納各沙田區議員在本年八月及九月舉行的簡介會上所提出的意見與關注事項後，已經與顧問公司探討交通改善工程安排，並就此與運輸署及環境保護署等相關政府部門磋商。綜合而言，運輸署將會於二零一八年初，協助在六個道路路口率先推行部分如修改道路標記、重置巴士站停車處和調整交通燈號時間等的改善工程；至於在大涌橋路/火炭路交界，和大涌橋路/安心街交界的路口改善工程，土拓署現正與運輸署商討改善工程的細節安排，並會提前於二零一八年或二零一九年進行，以達致二零一八年底至二零一九年分階段完成的目標。

9. 另一方面，土拓署將會繼續跟進 T4 號主幹路工程的規劃設計，並會配合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的進度，編排 T4 號主幹路工

程的施工時序。土拓署將會於二零一八年初再向沙田區議會通報最新進展及聽取意見。

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

10. 為回應委員對政府部門就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工作方面的關注，地政處表示將於稍後聯同食環署，再為各議員及其助理舉辦座談會，期望藉此加強與議員的交流，及減少違規的情況。

港島中學暫借沙田區兩所空置校舍作臨時校舍的交通緩解措施及開放圖書館的安排

11. 委員對港島中學暫借兩所位於沙田區的空置校舍作臨時校舍，教育局將如何跟進監管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履行有關交通緩解措施，以及港島中學搬入沙田區後開放其位於大圍新翠邨臨時校舍學校圖書館的安排等承諾表達關注。教育局表示局方及英基均明白委員的關注，會適時就各項措施的實施情況和成效，向委員匯報。

火炭「綠表置居計劃」發展項目的規劃配套安排

12.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中建議，把在火炭興建中的公共租住房屋(「公屋」)項目，改為以「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先導計劃的形式，出售予合資格申請者。鑒於委員對「綠置居」項目的規劃細節，包括為火炭一帶就公共空間的提供、文娛康樂與社福設施的配置、交通運輸配套、車輛停泊位供求、學額供應以至建校需求等方面預期所帶來的影響及應對安排所表達的關注，沙田民政專員邀請各政府部門就其所屬政策範疇，向委員補充闡述相關資料，或於日後適時匯報。

13. 房屋署指出，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將因應《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提及把「綠置居」恆常化的建議，就「綠置居」先導計劃進行全面檢討，以決定「綠置居」項目未來的定位。房屋署將適時再向委員匯報相關事宜的最新進展與結果。

14. 土拓署表示，現正於沙田第 16 及 58D 區展開道路及渠務工程，其中包括擴闊一段桂地新村路及重新定線、擴闊一段介乎桂地新村路及桂地街的黃竹洋街，以及於黃竹洋街及桂地新村路進行鋪設排水渠及其他公用設施的工程。相關工程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年底竣工，以配合火炭一帶房屋發展項目的需要。

15. 規劃署表示，房屋署在規劃該發展項目時，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或相關部門的要求，提供所需的社區配套設施。規劃署亦已於火炭一帶，預留土地作體育中心和小學之用。

16. 社會福利署表示因應火炭的房屋發展，該署一直密切審視人口增長及地緣位置等因素，並依照相關規劃標準，檢視區內的社會福利配套設施，以切合社的服務需要。除已規劃的康復與安老服務設施外，社會福利署在過去三年一直透過規劃機制，在火炭尋求合適用地，以設立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分處，惟尚未能物色合適處所。社會福利署將會繼續跟進，同時檢視區內福利服務需要的轉變及資源的調配，以回應社區需要。

17. 運輸署表示每年均會依據各個地區的人口演變和不同巴士路線的乘客需求變化，與巴士公司檢討公共交通服務。運輸署現正積極研究火炭一帶「綠置居」等房屋發展項目所衍生的乘客需求，與巴士公司密切磋商，從而把相關需求納入二零一八年巴士路線計劃中，以提供合適公共交通服務。運輸署將會於擬訂二零一八年巴士路線計劃中公布有關詳情。

18. 另一方面，運輸署數年前已向房屋署提出，在新建公屋項目中適量增加泊車位數量，以滿足居民最新需求；而房屋署經考慮後，亦已在新建公屋項目增加三十個泊車位置。運輸署並已向房屋署反映因應火炭公屋項目改作「綠置居」的最新規劃，檢討對泊車位數量的需求。

19. 教育局表示根據房屋署提供的資料，火炭住宅發展項目中預計有一所設有十個課室的屋邨幼稚園校舍，並將於二零一九年落成。教育局會密切留意有關工程進度，適時按既定機制，分析相關地區的幼稚園學額供求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向房委會建議是否有需要

安排分配有關校舍。

20. 就建校規劃，教育局會密切留意有關地區的未來發展。根據現行機制，政府於沙田火炭預留了一幅小學用地，以配合區內的人口及相關公營房屋的發展，並滿足社會對教育服務的需求及支援相關的政策。教育局現正按既定機制和程序，考慮包括相關地區未來的發展、學齡人口推算、現時各級學生的實際人數、最新人口變化、現行的教育政策及其他會影響學位需求的因素，以適時啟動建校的有關工作。

沙田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